

附件 1

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要求

1. 编制依据

1.1 施工单位应将设计变更、工程联系单、技术核定单、洽商单、材料变更、会议纪要、备忘录、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进行汇总，经监理审核后，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。

1.2 竣工图编制应依据工程技术规范，按单位工程、分部工程、专业编制，并配有竣工图编制说明和图纸目录。竣工图编制说明包括竣工图涉及的工程概况、编制单位、编制人员、编制时间、编制依据、编制方法、变更情况、竣工图张数和套数等。

2. 竣工图编制基本要求

2.1 工程竣工时应编制竣工图，竣工图一般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。

2.2 不同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应分别编制竣工图。

2.3 竣工图应完整、准确、规范、修改到位，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，图面整洁，文字和线条清晰，纸张无破损。

3. 使用施工图编制竣工图

3.1 用施工图编制竣工图的，应使用新图纸，白图或蓝图均可，但不得使用复印的白图和拼接图编制竣工图。

3.2 按施工图施工没有变更的，由竣工图编制单位在施工图上逐张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，竣工图章式样见下图所示。

3.3 一般性图纸变更且能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，可直接在原图上修改，并加盖竣工图章。修改处应注明修改依据文件的名称、编号和条款号，无法用图形、数据表达或标注清楚的，应在标题栏上方或左边用文字简练说明。

4. 重新绘制竣工图

4.1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均应重新绘制竣工图：

- a) 涉及结构形式、工艺、平面布置、项目等重大改变。
- b) 图面变更面积超过 20%。
- c) 合同约定对所有变更均需重绘或变更面积超过合同约定比例。

4.2 重新绘制竣工图按原图编号，图号末尾加注“竣”字，或在新图标题栏内注明“竣工阶段”。重新绘制竣工图图幅、比例和文字字号及字体应与原施工图一致。

4.3 施工单位重新绘制的竣工图，标题栏应包含施工单位名称、图纸名称、编制人、审核人、图号、比例尺、编制日期等标识项，并逐张加盖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的竣工图审核章，竣工图审核章式样见下图所示。

单位为毫米

竣 工 图 章			12	60
编制单位			7	
编制人	技术负责人	编制日期	7	
			10	
监理单位			7	
专业监理工程师		审核日期	7	
			10	
25	25	30		
80				

单位为毫米

竣 工 图 审 核 章			12	32
监理单位	专业监理工程师	审核日期	10	
			10	
40	20	20		
80				

5. 竣工图的审核与签署

5.1 竣工图编制完成后，监理单位应对竣工图编制的完整、准确、系统和规范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在竣工图章或竣工图审核章中签字确认。

5.2 竣工图章、竣工图审核章中的内容应填写齐全、清楚，由相关责任人签字，不得代签。且应使用红色印泥，盖在标题栏附近空白处。

6. 其他要求

6.1 图纸幅面折叠后一般为 A4 (210mm × 297mm) 或 A3 (297mm × 420mm) 的规格，折叠后图纸的标题栏均应露在外面。应按《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》(GB/T 10609.3) 的规定统一折叠。

6.2 竣工图档号章盖在标题栏附近空白处，图纸折叠后能够露在外面，便于查询利用。

6.3 竣工图套数应满足项目法人、运行管理单位、有关部门或主管单位的需要，或按合同条款约定和有关规定执行。